

ᠨᠢᠮᠤᠭᠤᠯᠠᠳᠤᠨ ᠵᠢᠨᠠᠭᠤᠨ ᠵᠡᠭᠦᠨ ᠶᠡᠬᠡᠨ ᠶᠡᠬᠡᠨ ᠵᠡᠭᠦᠨ ᠶᠡᠬᠡᠨ ᠵᠡᠭᠦᠨ ᠶᠡᠬᠡᠨ

#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内教教师函〔2020〕26号

## 关于推荐遴选自治区级中小学教师 培训专家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院校，各盟市教育（教体）局，相关培训机构：

根据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和我区《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年）》有关精神，为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进一步提升我区中小学（含幼儿园，下同）教师的教育教学能力和教育管理者的业务能力。经研究决定，面向全区各有关高等院校、各盟市、旗县（市、区）教育（教体）局、相关教师发展机构，遴选一批具有丰富的教育管理经验或教学实践经验的优秀校（园）

长、教研员、一线教师、退休教师等培训专家，列入“内蒙古自治区中小学教师培训专家库”，对原有的自治区中小学教师培训专家库进行补充更新。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专家类型

专家库由理论专家、实践指导专家、培训研究与指导专家组成，人数不超过300人。

（一）理论专家以高等学校、教育科研机构的学者和专家为主体。主要职责是为培训项目开设课程讲座、学习辅导答疑、指导学员教育科学研究等。研究领域包括：马克思主义、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准则、教师教育、师德教育、教育基本理论、教育形势与政策法规、教育领导与学校管理、课程与教学理论、教育科学研究方法、教育评价、教育技术、教育心理与管理心理、学校公共关系理论等。

（二）实践指导专家以优秀的中小学教师、校（园）长为主体，兼顾中小学培训机构、高等学校和教育科研机构中能够实施实践教学指导的学者和专家。主要职责是为培训项目开设实践类课程讲座、指导学员实践教学、建设跟岗研修实践基地、建设名教师名校长工作室等。学科领域包括：小学教育教学中的品德与生活（品德与社会）、语文、数学、体育、音乐、美术、科学、外语、综合实践活动等；初中教育教学中的思想品德、语文、数学、外语、科学（或物理、化学、生物）、历史与社会（或历史、地理）、体育与健康、艺术（或音乐、美术）、综合实践活动等；

高中教育教学中的思想政治、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体育与健康、艺术（或音乐、美术）、信息技术、通用技术和综合实践活动等；其它领域包括课堂学习指导与有效教学、信息技术应用、家庭教育指导、学校发展战略与规划、学校文化建设、校长领导力、教师专业发展、校本教研、学校环境建设、班主任工作等。

（三）培训研究与指导专家以中小学培训院校（机构）的培训专家为主体。主要职责是为培训项目开设课程讲座、策划设计培训项目、研制培训方案、开展培训者培训、指导学员教育科学研究、培训项目评估等。专业领域包括：教育领导与学校管理、培训理论与培训模式研究、培训策划与设计、培训方案研制等。

## 二、遴选条件

推荐专家人选范围包括：高等学校、教育科研机构、教育行政部门及中小学培训机构的专家学者，优秀中小学教师、校（园）长。

入选专家必须具备如下条件：

（一）近三年原则承担过自治区及以上中小学教师培训任务，培训经验丰富，学员反映良好。特别优秀且符合下列条件的，可放宽为承担过盟市及以上中小学教师培训任务。

（二）师德高尚，教书育人成绩突出，学术造诣较高，在本领域和同行中有较高声誉。熟悉基础教育教学实际，具有丰富的教育管理和教学实践经验，了解国内外教育改革发展趋势，对素

质教育和课程改革中的现实问题有深入研究并取得一定成果。

(三) 责任心强,能够认真负责、高质量地完成自治区级中小学教师培训教学任务,愿意参加自治区级中小学教师培训项目评估、跟踪服务、研究和指导工作。

(四) 理论专家要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培训研究与指导专家应在各级各类中小学教师培训项目担任过首席专家或项目负责人。实践专家中,中小学一线教师(教研员)应为特级教师或业绩显著的副高级及以上教师。

### 三、专家库的建立与使用

通过审核的专家,纳入内蒙古自治区中小学教师培训专家库,颁发“自治区中小学教师培训专家聘书”,同时选聘为内蒙古师范大学师范类专业本科生校外实习实践导师。内蒙古民族大学、包头师范学院、赤峰学院、集宁师范学院、呼伦贝尔学院等院校根据需要亦可选聘。专家库信息系统向承担我区中小学教师培训项目的院校(机构)及区内教育行政部门开放,自治区示范中小学教师培训,根据项目需要,优先选聘自治区专家库成员承担培训课程教学、跟岗研修培训、学校咨询诊断、返岗跟踪指导、培训项目设计和方案研制、培训评估等工作任务。

自治区教育厅负责统筹专家库的管理与专家选聘等各项工作,内蒙古师范大学负责日常管理。专家库成员实行动态管理,自治区将根据各方对专家培训效果的评价反馈情况,每年进行调整补充。

#### 四、推荐遴选程序

(一) 对现有的部分培训专家直接续聘。对新推荐遴选的培训专家，采取个人申请、组织推荐的方式进行。

(二) 各申请人分学科、分学段、分类别推荐。

(三) 本次遴选推荐的培训专家经专家组评审通过后进入“内蒙古自治区中小学教师培训专家库”。

(四) 以高等学校和盟市为单位组织推荐。高校以推荐理论专家为主，兼顾培训研究与指导专家；盟市教育部门以推荐实践指导专家为主，兼顾理论专家和培训研究与指导专家。

(五) 各高等学校、盟市请于2020年6月25日前，将《内蒙古自治区中小学教师培训专家推荐遴选登记表》(见附件)电子版和纸质材料发送至内蒙古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内蒙古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根据遴选条件，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报教育厅教师工作处审批。

各地区、各部门在遴选推荐过程中，必须坚持条件，坚持程序，坚持评审工作公平、公正，坚决做到优中选优，杜绝各种违规评选推荐。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联系人：董飞

联系电话：0471—2856822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丁香路5号

内蒙古师范大学：

联系人：高丽桃、额尔敦毕力格、王宣智、李丹阳

联系电话：0471—4393075、4393143，

15389803321、18974925561、18104867753

电子邮箱：jxjy@imnu.edu.cn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 81 号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中小学教师培训专家推荐遴选登记表



附件

## 内蒙古自治区中小学教师培训专家推荐遴选登记表

学科：

学段：

授课语种：

姓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一寸彩色)
出生年月		学历		所学专业		
政治面貌		现任职务		职称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e-mail		
专家类型	理论专家( ) 办学实践指导专家( ) 培训研究与指导专家( )					
学科或专业领域	(按通知正文的学科专业领域填写)					
参与培训的情况	近三年主要承担过的自治区组织的国培和区培任务(注明项目名称、承办单位、班次、时间、何种培训任务等)					
近三年与培训相关主要工作业绩、科研成果、获奖情况	(如有课题,请注明课题批准号、课题类别、课题名称等,不超过300字)					

<p>承担培训任务经历(按所报专家类型填写所列项目,若无相关经历的,可不填)</p>	<p>请选择专家类型与经历(可在括号内打√):</p> <p>A. 理论专家 ( )</p> <p>1. 课程讲座 ( )</p> <p>2. 学习辅导答疑 ( )</p> <p>3. 指导学员教育科学研究和凝练办学思想 ( )</p> <p>4. 其他 _____</p> <p>B. 办学实践指导专家 ( )</p> <p>1. 实践类课程 ( )</p> <p>2. 指导学员教学实践 ( )</p> <p>3. 学习咨询诊断 ( )</p> <p>4. 其他 _____</p> <p>C. 培训研究与指导专家 ( )</p> <p>1. 课程讲座 ( )</p> <p>2. 策划设计培训项目 ( )</p> <p>3. 研制培训方案 ( )</p> <p>4. 开展培训者培训 ( )</p> <p>5. 指导学员教育科学研究和凝练办学思想 ( )</p> <p>6. 指导教学实践 ( )</p> <p>7. 培训项目评估 ( )</p> <p>8. 其他 _____</p>
<p>所在单位意见</p>	<p>(退休教师可忽略此项)</p> <p>负责人(签字) _____</p> <p>公章 _____</p> <p>2020年 月 日</p>
<p>推荐高校(盟市)审核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_____</p> <p>公章 _____</p> <p>2020年 月 日</p>
<p>内蒙古师范大学审核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_____</p> <p>公章 _____</p> <p>2020年 月 日</p>
<p>教育厅教师工作处审批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_____</p> <p>公章 _____</p> <p>2020年 月 日</p>

抄送：内蒙古师范大学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20年5月29日印发